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福达集团转让武汉曲轴 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
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和充分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
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
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吕桂莲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全州螺栓代收货款的事项
虽造成关联方资金划付问题，但双方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对该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
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吕桂莲委员已回避表决。

委员签名：丘树旺、肖岳峰、吕桂莲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